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08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08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8,120,4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20	李宏庆
2	01＊＊＊＊＊854	汪文巧
3	00＊＊＊＊＊149	张旻
4	01＊＊＊＊＊613	滕飞
5	40＊＊＊＊＊573	陈武峰

在权益分派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增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	84,672,621	38.47%	33,869,048	118,541,669	38.47%
高管锁定股	82,264,221	37.38%	32,905,688	115,169,909	37.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8,400	1.09%	963,360	3,371,760	1.09%
无限售流通股	135,413,379	61.53%	54,165,352	189,578,731	61.53%
总股本	220,086,000	100%	88,034,400	308,120,4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08,120,4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2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158号

咨询联系人:方太郎、倪兴平

咨询电话:0514-82775359 传真电话:0514-82775137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9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012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3、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91天 。

4、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年05月26日。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年08月25日。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1.5%至3.7%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产品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受沪金2012合约价格走势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率为1.5%,因此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计划表现的最大因素为沪金2012合约价格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产品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计划。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1.5%。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管理人广发银行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结构性存款计划财产。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布的投资收益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实际支付的为准。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自行评估或在必要时咨询独立的财务顾问或其他中介机构,以尽可能更充分的了解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完全确认本单位有能力承担全部相关风险的基础上自愿签署本《风险揭示书》。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69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年09月12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486,164.38 元。

2、公司于2019年7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年10月08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07,254.79 元。

3、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6 天(汇率挂钩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02月24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03,863.01元。

4、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913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19年12月1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468,493.15元。

5、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01月0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89,863.01元。

6、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3 天(汇率挂钩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02月2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40,273.97元。

7、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115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07月01日到期。

8、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05月1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89,863.01元。

9、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汇率挂钩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05月28日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24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8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20年5月26日前就《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较细、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其中部分问题需要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部分问题需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客户等多方进行核实、查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后,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20-05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

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目前,公司正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回复内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至2020年6月1日披露《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上接B101版)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预计负债判断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603.51	沙河于4月26日收到起诉状,传票,定于5月28日九点开庭。天然气输送于2019年5月7日收到诉状、传票等。2019年5月28日已开庭,天然气输送公司已于2019年6月3日收到一审判决	已判决	未执行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2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10,395.19	2018年9月30日查询到冻结了公司交行账户10395.19万元,10月11日查询到冻结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10395.19万元,10月24日,收到财产保全裁定及查封公告,查封金鸿位于县界牌镇土地编号为2017001至2017029共计二十九处土地。于2019年3月15日调解结案,并收到调解书。已经解除保全。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3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诉被告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宁阳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800	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及相关材料,20181018收到传票,11月13日开庭。公司于2019年3月初收到一审判决,目前已上诉,二审定于2019年6月13日开庭。二审已经撤诉,并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撤诉裁定。	已判决	已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4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9,531.35	2018年9月29日查询到冻结了公司交行账户9531.345万元,10月11日查询到冻结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9531.345万元,10月24日,收到财产保全裁定及查封公告,查封金鸿位于县界牌镇土地编号为2017001至2017029共计二十九处土地。于12月26日调解结案,并收到调解书。已经解除保全。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5	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5,653.18	2018年9月5日,上海金融法院正式受理本案,案由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2018年9月28日收到起诉书,证据等材料,法院通知举证期截止到10月28日,10月中旬查询到对方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公司持有的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股权1792万元和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54939.67万元,于12月21日调解结案,已于2019年1月2日收到调解书及解除财产保全的裁定。已于2019年1月3日解除了冻结的苏州天泓公司的股权,并于2019年1月9日解除了冻结的天然气输送公司的股权。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6	原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江苏中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5,522.17	2018年5月23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完毕,并进行了财产保全,截止报告期末,查封冻结了对方7616786股股票,2018年12月13日收到一审判决,胜诉。对方已上诉。二审已于4月29日开庭,对方提出重新审计申请,2019年5月23日,收到二审判决,胜诉。	已判决	未执行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7	原告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购合同纠纷	3,972.41	2018年10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案由为:公司债权回购合同纠纷,已于12月10日调解结案。已于12月18日收到解除财产保全的裁定,于12月20日收到调解书。已于2018年12月25日解除了冻结的天然气输送公司的股权。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8	原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夏泰益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案	3,829.89	"2016.6宁夏回族自治区高院已受理,被告宁夏泰益欣已向最高院提出管辖异议上诉,被驳回;原告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查封被告名下土地及账号。2017年4月法院冻结对方公司银行定期存单存款39000000元并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宁民初56号之四。开庭后,被告申请工程质量司法鉴定,鉴定于2017年11月28日已经完成。一审判决2019年8月已出,1、支付建设投资费用3070.3348万元;2、支付自2016年10月19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的逾期付款滞纳金5299237.12元;3、支付终止运营合同的预期利益损失300万元;4、向对方支付环保罚款4万元,垫付的农民工工资28万元;5、向对方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202万元。	未判断	未执行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9	原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3,727.43	2018年10月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案由为:证券交易合同纠纷,2018年10月23日收到起诉书和传票等材料,法院通知11月14日开庭。后11月14日开庭取消,12月7日调解结案。已于12月7日收到调解书。2019年7月1日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调解	执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1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3,614.07	2018年9月5日,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财保791号民事裁定书,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已冻结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四个银行账户和两处土地(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冀国用(2013)第1451号,冀(2017)冀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215号)及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冀州房权证冀州市字第00022235号的一处房产。冻结了金鸿四个账户。2018年12月5日开庭,2019年2月22日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68115号院判决书。已上诉,并于2019年5月29日开庭。后二审撤诉,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撤诉裁定。	已判决	已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11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诉被告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2.50	2018年9月17日达成调解协议,取得调解书	已调解	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12	苏秀云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3,000	2019年6月26日收到执行裁定,2019年7月9日收到诉状等材料,通知8月2日开庭。2019年9月10日收到一审判决,败诉。2019年9月20日上诉,2020年1月13日收到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已判决	未执行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13	原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00	已申请财产保全2500万左右,查封被告名下所有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经法院调解,双方签订民事调解书(2018)内05民初19号。因对方违反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我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局认定民事调解书事实不清并驳回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已调解	调解书被驳回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14	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诉被告泰安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1.67	2018年9月17日达成调解协议,取得调解书	已调解	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15	原告威尔达(辽宁)重工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储能源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纠纷案	1,335.94	2018年3月15日,威尔达(辽宁)重工有限公司诉我东未按时出资,需赔偿损失,从沈阳中级人民法院移送东城法院管辖,后移送到四中院管辖,2019年5月7日收到起诉状等材料,目前未通知开庭时间。	未判决	未执行	对方已撤诉
16	原告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334	原告2018年3月起诉正实同创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支付11466469元及利息,庭审中正实同创提起反诉。2019年5月做出一审判决,被告上诉,目前等待二审判决。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及利息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17	原告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052.73	2018年9月5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案由为:公司债券交易纠纷,2018年9月14日查询到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股权2100万元。10月10日收到财产保全裁定书,10月18日已组织证据交换,法院通知11月23日开庭。后11月23日开庭取消,12月20日调解结案。已于2019年1月8日收到调解书及解除财产保全的裁定,并于1月17日解除财产保全。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18	原告霍林郭勒金源口热电有限公司诉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86	原告2018年10月8日起诉,请求确认解除合同,请求退回已付款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及支付相关费用共计1286万。双方拟在法院主持下调解,因疫情原因,原定2020年2月19日调解延期,具体日期未定。	待调解	未执行	公司是原告,现被告反诉,无需预计负债
19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诉宁夏宏兴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500	2019年7月起诉,8月开庭审理,10月取得生效判决,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20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城支行诉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8,000	2019年12月起诉,并采取财产保全。2019年12月20日开庭,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12月26日收到原、被告三方签署的《调解协议》、《借款展望协议》及承德中院下达的民事调解书。	已调解	履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21	中铁十八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294.17	20191024收到诉状、传票,定于20191111开庭,后延期到20191206开过一次庭。原告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南宫一沙河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款约5010167.7元,其中合同内工程款1647115元,合同外工程款约2863052.7元,原告公司缴纳的施工保证金500000元及利息约1182399元。(利息自2014年10月1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9月1日)。(南宫一沙河天然气管道第二标段)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沙河经济开发区天然气管网工程工程款13591389.26元及利息2117538元。(利息自2016年7月1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暂算至2019年9月1日)。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沙河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网管道工程工程款900000元及利息约140220元。(利息自2018年2月1日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9月1日。)已开庭审理,等待判决,双方当庭同意调解。	未判决	未执行	工程款项尚未确定,负债无法计量;无需预计负债,不影响损益
22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榆林中油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586.53	2019年11月5日收到起诉书及传票,2019年11月28日开庭改期至2019年12月23日开庭。2020年3月做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支付资产转让余款约172万元及以此为基数按贷款利率上浮130%支付利息,驳回原告主张支付2400多万违约金的诉讼请求;被告已上诉。	未判决	未执行	公司管理层判断负债义务不存在,对方诉求明显不合理
23	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河北元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3,345.21	2019.10月立案,2019.10月底已做诉讼保全。	未判决	未执行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24	原告辽阳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家口国储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张家口中油新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971.07	对方认为欠货款9710716.04元,起诉至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该案定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九点开庭。12月18日,国储管道公司向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并邮寄给法院。12月26日,国储管道公司收到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辽1004民初849号),裁定:冻结国储管道公司基本账户银行存款1000万元,冻结期限为一年。2019年1月2日,国储公司收到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18)辽1004民初849号之二),裁定:被告张家口国储天然气管道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河北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2019年4月22日收到裁定书,驳回针对财产保全的复议申请。7月31日上午9时在张家口经开区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因数量需核实休庭,下次开庭时间另行通知。2019年10月11日下午3点再次开庭审理。2019年11月26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国储管道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于2019年12月4日向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原定2020年2月开庭,受疫情影响延期,等待法院择期开庭通知。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25	原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中节能(重庆)天域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案	959.4	2016年重庆仲裁委员会受理,胜诉,裁决9593990.42元及利息,案件费40636元及仲裁费106013元。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已申请财产保全,保全金额为8127354元。2018年5月法院查封对方公司200吨的工业钯触媒原料并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渝05执1823号之一。目前法院正在寻找评估机构,经评估后法院将拍卖此工业原料。	已裁决	执行中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26	齐星热电破产重组案(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86.98	受理时间为2017年,主张的债权为已到期并申报及确认的运营费用债权3760058.81元,加上已到投资费用债权的滞纳金5109720元(计算至2017年7月31日,之后不再计算滞纳金)。债务人已进入破产重整法律程序。我方共计申请债权8869778.81元,已被管理人全部确认,目前已经参加过三次债权人会议,并已通过重整草案。	已裁定	未执行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27	山东齐星建筑有限公司诉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1.1	对方于2019年5月起诉,2019年7月7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材料,已于2019年7月26日开庭。后对方提出鉴定,2019年9月23日选定鉴定机构。2019年12月23日,相关人员到现场共同参与鉴定,鉴定结果尚未做出。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28	执行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被执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执行案	320	上市公司前身吉林吉诺尔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金圣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本金320万,后债权人起诉债务人与担保人并取得生效判决,该案已至执行阶段,恢复执行时间为2017年9月9日。后债权人将该笔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后又转让给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鸿借壳重组上市时,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重组协议中已明确约定,或有债务由原控股股东即天津领先集团承担,我方已多次向天津领先集团发送书面通知函,要求对方履行相应义务。已偿还300万元,其余款项谈执行和解,尚未形成书面协议。	已判决	执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诉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6.26	2019年5月20日收到起诉书等材料,2019年7月8日调解结案。冻结正实同创账户。已还款300万元。	已调解	执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3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诉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5.53	2019年5月20日收到起诉书等材料,2019年7月8日调解结案。冻结正实同创账户。	已调解	执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诉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5.13	2019年5月20日收到起诉书等材料,2019年7月8日调解结案。冻结正实同创账户。	已调解	执行中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32	原告安徽索凯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99.19	对方要求我司支付2991869元及利息,我司反诉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936000元,原告上诉,2019年12月27日做出二审判决。判令正实同创支付欠款1562336元及利息。	已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及利息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33	天津力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诉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31	提起管辖异议,7月4日开庭。对方申请对设备耗电量进行司法鉴定。10月份与法官沟通,双方调解中。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34	原告淄博华成泵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12.56	对方要求我司支付货款2125600元及利息,目前案件还在谈话阶段,如未谈成和解,将进入正常开庭程序。2019年4月一审判决,正实同创向原告支付货款211.6万元及利息。	已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35	原告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衡水中科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5.5	2018.3.19立案2018.5.21判决,支持诉讼请求,判决支付工程款205.5万元及利息,目前已申请执行,轮候查封衡水中科国用(2016)冀0008号土地使用权,等待法院处理。	已判决	执行中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36	原告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83.2	对方要求我司支付货款1832000元及利息,目前案件还在谈话阶段,如未谈成和解,将进入正常开庭程序。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37	原告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75	生效判决于2017年已出,2018年3月8日裁定冻结在北京银行存款1750000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2018年5月11日裁定划拨存款1000000元,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还欠630247.26元及利息	已判决	执行中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38	执行人张家口大北车行有限公司申请被执行人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案	165.61	张家口大北车行有限公司起诉张家口亚燃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给付承包费1199041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因张家口亚燃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已注销,张家口大北车行有限公司以张家口亚燃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张家口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张家口金鸿压缩公司的银行账户,并扣划了银行存款1656128.18元,对此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不服,向当地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裁定撤销((2018)冀0791执147号执行裁定。2018年11月6日,我方收到是张家口市中院的裁定书,驳回大北车行复议。2018年12月29日,我方提出按照案件归属应该个案分开进行处理为依据,向市经开区人民法院递交申请此案的法官递交了《案件结案账户解冻退款申请》,等待法院回复。2019年1月11日收到执行裁定书((2018)冀0791执执异109号),变更被执行人为亚燃汽修股东,由两股东对亚燃汽修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月28日,我公司向法院提交执行复议申请书,后被退回,5月24日再次向市中院提交执行复议申请,等待法院结果。2019年12月,执行人申请撤回执行申请,法院依法裁定同意撤回。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与其他债项抵销,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支付任何款项。	无需执行	无需执行	已和解并履行完毕
39	北京首钢矿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迁安分公司诉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62.85	2019年4月11日开庭,已调解结案。2019.4.30之前支付2.848662万,剩余160万,分十期,自2019.5起支付每月支付16万,直至支付清为止2020年2月。	已调解	履行中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40	李元江、陈先春、肖晓诉金玉琪、广州樱花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生命权纠纷	157.89	受害人李琴,于2019年1月22日在出租屋内洗澡时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其父母李元江、陈先春,女儿肖晓以衡阳天然气公司侵犯他人生命权为由,于2019年3月22日向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支付赔偿金1,578,944元。衡阳市天然气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法院送达的传票,通知2019年5月7日开庭。开庭延期至8月5日,庭审结束。目前已指定第三方鉴定机构就热水器质量问题进行鉴定。	未判决	未执行	公司预计不是责任承担主体,无需预计负债
41	原告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邢台中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47	2019年6月做出一审判决,判令被告向环科力创支付147万元及利息。被告已申请破产,待向法院核实清楚破产的进展后申报债权。2019.11.15日已向法院申报债权。2019.12.26参加债权人会议。	已判决	未执行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42	原告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诉被告新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竞拍保证金纠纷	146	2018年8月新田县人民法院以新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被撤销为由,做出不予受理裁定,9月上诉至永州市中院,裁定由新田县人民法院受理本案,11月25日新田县法院作出公告送达决定,现在处于公告送达阶段,等待永州中院通知开庭时间	未判决	未执行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43	刘国营诉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45.58	2019年4月2日收到材料,11月做出一审判决,判令金鸿华东公司支付原告1255812元工程款;金鸿华东公司已提起上诉。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44	原告北京双辉基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44.87	对方诉求:支付货款及利息144.87万元,经调解,90万元(从2019年1月起,每月支付10万元)。	已调解	执行中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45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张家口中油金鸿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4.75	2019年6月18日收到法院传票、诉状等资料,并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2019年7月1日收到民事调解书。	已调解	履行完毕	已执行完毕
46	原告山东正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1.19	原告要求正实同创支付安装款1311900元及利息,正实同创提起反诉,要求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及罚款共计658000元。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47	北京万兴创世科技有限公司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2.8	原告2019年3月起诉,2019年8月21日开庭,庭上达成调解,2019年9月4日出具调解书。2019年10月17日,进入执行程序。截至目前被告已支付40万元,剩余货款尚未支付。	已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48	原告牛宗强诉被告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李洪昌、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13	2019年1月23日收到法院传票。定于2019年3月4日开庭。当日,因原告所提供的材料无法确认工程量及总成造价,故未开庭审理。原告申请评估。2019年4月10日,评估公司对于原告施工的工程进行现场查勘。2020年1月做出一审判决,判令山东军辉、李洪昌支付工程款1095827.95元,鉴定费20000元。山东军辉、李洪昌上诉,等待二审开庭。	未判决	未执行	公司预计不是责任承担主体,无需预计负债
49	石家庄易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06.19	原告2019年2月起诉,4月17日开庭,经法院调解结案。目前尚有70余万元货款未支付。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已调解	执行中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50	原告唐山市丰南镇德诚机械安装队(李宏杰)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揽合同工程款纠纷案	62.23	2019年6月做出一审判决,判令正实同创支付欠款622177.6元及欠付进度款相应利息。	已判决	执行中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51	辽宁威尔玛大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诉张家口国储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7.75	原告起诉被告支付欠款,鞍山市宏伟区人民法院受理,2019年4月开庭。被告提起管辖异议并上诉,被驳回。2019年11月5日开庭,2019年11月29日做出一审判决。被告于2019年12月5日提起上诉。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52	原告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邢台中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1.7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一审判决:被告邢台中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货款91.7万元及2016年9月7日至债务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种类贷款利率计算)。正在执行(已查封邢台中科国用(2014)第007号土地使用权)轮候查封,等待首封案件处理。中科质已申请破产,待向法院核实清楚破产的进展后申报债权。2019.11.15日已向法院申报债权。	已判决	执行中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53	原告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77.26	对方于2018年5月22日申请财产保全,裁定冻结银行存款772592元,或查封(或扣押)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判令支付货款658280元,案件费、执行费、支付贷款利息及支付延迟债务利息。2018年10月出具一审判决书,目前对方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54	原告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76.3	一审判决已出	已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55	石家庄易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诉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7.35	一审判决:一审判决支付原告欠款625122.5元,并自2018年6月27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所欠原告625122.5元款项利息损失。已上诉.2019年6月3日二审开庭,2019年6月19日收到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已判决	执行中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56	原告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65.67	本案于2018年11月16日开庭,调解结案,涿鹿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合计671710.04元,如未按约定期限给付,违约金按30413.98元支付。至2019年3月8日累计支付款33.2万元。2019年3月原告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8月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已调解	执行完毕	已执行完毕
57	原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6	一审判决已出,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58	原告辽宁威尔玛大型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54.79	对方认为欠货款456484.62元,起诉至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该案于2019年2月25日开庭。2019年3月6日,收到辽宁鞍山市铁西法院一审判决,我公司不服判决,已上诉至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定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9点开庭。在法院调解下,双方已达成调解。因未按调解书履行,对方于2019年11月19日申请强制执行。	已调解	执行中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59	原告盐城中油海富能源有限公司诉被告盐城海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飞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47.5	2018年1月17日,于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立案,开庭后,和解未果,7月9日判决已出,盐城海富需赔偿47.5万元,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60	原告常州市风机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7	一审判决已出,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61	原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32	对方要求我司支付货款320000元及利息,目前案件还在谈话阶段,如未谈成和解,将进入正常开庭程序。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62	原告无锡华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7.68	对方要求我司偿还货款276800元及利息,此案于2019年3月开庭,尚未收到一审判决。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63	原告泰安金霞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26.2	本案2018年11月开庭,调解结案,约定欠款于2019年3月10日前付清,如到期仍未履约,自2018年9月18日起,按同期人民贷款利率承担利息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调解	执行中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64	原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1.6	一审判决已出,对方已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65	原告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8.15	2018年8月23日管辖异议裁定,2018.12.21在裕华法院开庭。我方欠上海德耐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18.9万元。(不含利息)2019年3月19日在石家庄中级法院开庭,对方缺席,与对方电话沟通达成调解协议,减去我公司维修费用后,共支付对方18.15万。2019.4.9收到调解书。2019.6、7月份支付18.15万和2217元诉讼费,履行完毕。	已调解	履行完毕	已执行完毕
66	原告石家庄工业泵厂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9	对方诉求:支付货款139000万元和支付货款利息及支付延迟债务利息。2018年12月出具一审判决。	已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67	肖龙江诉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仲裁案	405.51	2019年11月8日,申请人肖龙江因原衡阳燃气公司改制前的待遇,工资,社保福利等问题,向衡阳市石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衡阳天然气公司承担补偿赔偿等责任,2020年1月2日开庭,尚未有仲裁裁决。	未判决	未执行	公司预计不会对其赔偿,无需预计负债
68	辽阳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6.49	20191028收到诉状及应诉通知。定于20191210开庭。原告诉拖欠采购螺旋缝双面埋弧焊钢管材料款786713.55逾期违约金28652.75(自2018年1月1日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息1.6倍计算至2019年7月11日)共计815366.3元。后变更为964921.65元。已申请90万元财产保全,冻结银行存款90万元。被告已支付10万元。2019年12月26日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86713.5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已于2020年1月16日提起上诉。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69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68.75	2019年10月收到诉状,传票,原告诉拖欠工程款518.751158万元及履约保证金50万元,及两项自2017年1月1日至付清为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南宫一沙河天然气管道第三标段)原定于2019年8月29日开庭,现被告提交管辖权异议到邢台市中院,还未开庭。	未判决	未执行	工程款项尚未确定,负债无法计量;无需预计负债,不影响损益
70	河北安信燃气设备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91.92	20191030收到诉状、传票,定于20191121开庭。原告申请财产保全919164元,2019年9月30日查封末端门站设备一台。2019年11月26日开庭,原告要求支付货款919164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归还之日利息。已开庭审理,等待判决,双方当庭同意调解。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7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分行诉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燕云峰借款合同纠纷	711.89	2019年12月收到法院传票、诉状等法律文件,定于2020年1月16日开庭。2020年1月18日调解结案。	已调解	未执行	本金和利息账面已经计入,无需预计负债
72	崔书林诉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640	2019年9月29日开庭审理此案,已采取保全措施,查封张家口市万全区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万国用(2014)第79号位于赵家梁村五赐线11361.36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查封期限为3年。现等待法院判决结果。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73	胡颖佳诉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要求返还宣化胜利南路天然气汽车加气站土地款)	72.56	2019年9月26日立案,2019年9月29日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9年11月14日开庭审理,等待法院判决结果。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74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要求支付截至2019年5月31日气款及逾期支付损失)	504.28	2019年11月27日立案,2019年12月6日申请诉前财产保全,2019年12月30日开庭审理,等待法院判决结果。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75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张家口市宣化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应张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96.78	原告要求应张公司支付工程款2967811元及同期利息,宣化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12月9日立案,2019年12月20日开庭审理。等待法院判决结果。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76	海拉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诉呼伦贝尔中油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6.07	2019年11月8日收到起诉书及传票,2019年11月28日开庭。12月23日收到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被告已提起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77	北京科博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唐山天茂实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330.55	2019年9月一审判决胜诉。2019年11月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已判决	执行中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78	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科博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271.5	2019年12月一审判决。科博思创已提起上诉。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79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诉北京科博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1.43	2019年9月立案,10科博思创提起管辖异议,被驳回。原告申请工程造价鉴定,目前等待鉴定结果。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80	津鼓风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科博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	170.1	2019年7月立案,一审判决已做出:判令被告唐山天茂支付原告津鼓风机票面金额170.1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70.1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被告河北荣信、北京明德、科博思创、正实同创、环科力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81	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沙河市京泰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54.84	2019年11月28日做出判决,胜诉。	已判决	未执行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82	沙河市盛金贸易有限公司诉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65.58	经法院调解结案,做出(2019)冀0108民初111号《民事调解书》本金63.57617万,利息2万。2019.7月份全部支付。	已调解	履行完毕	已履行完毕
83	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山西临猗县供热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99.12	2019.11.25日开庭,败诉,我方上诉中。	未判决	未执行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84	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	71.62	2019.11.21立案,转诉调中心。	未判决	未执行	公司是原告,无法律责任,无需预计负债
85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4.29	2019.8.22日开庭,调解结案。2019.9月份支付6.9076万,10-12月份每个月底支付10万,2020年2月底支付14.4286万包括一万保证金。	已调解	履行中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86	山东恒涛节能环保有限公司诉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票据纠纷	108.4	2019.8.29日收到起诉书,恒涛将承兑人唐山天茂实业有限公司和背书转让人一起列为被告起诉。环科没有提管辖权异议,唐山天茂提管辖权异议,高密市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至迁安法院。	未判决	未执行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87	平山县战友机械配件修配部诉河北环科力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2.8	2019.10.16日开庭。已调解结案,2019.10月支付3万,11月支付9.5万,12月-2020.1支付13.4万,2020.2月支付13.5万。	已调解	履行中	采购负债已入账,无需预计负债
88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84.71	20190730收到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定于20190829开庭。原告诉支付工程款6587129元及利息1080000元(利息自2016年9月28日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5月28日),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1000000元及利息180000元(利息自2016年9月28日计算暂计算至2019年5月28日)。(南宫一沙河天然气管道第四标段)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已上诉,等待开庭。	未判决	未执行	工程款项尚未确定,负债无法计量;无需预计负债,不影响损益
89	山东福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诉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87	20191108开庭,2019年12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上诉,等待二审开庭。	未判决	未执行	工程款项尚未确定,负债无法计量;无需预计负债,不影响损益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5日